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消小字第14號

原告 陳安萱
被告 曉諾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滋葦

訴訟代理人 陳景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原告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1日簽訂交友配對服務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符合原告條件對象予原告選擇，確認兩方意願後，由被告安排見面，原告並給付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9,108元(下稱系爭契約)。詎料，於原告入會後，被告僅提供群發名單，並未曾提供符合原告設定條件之人選，亦未為媒合。被告未依系爭契約提供服務，其所提供之對象與原告所要求之條件不符合，則被告顯有詐欺及給付不完全之情事，故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92條及給付不完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退還已繳納之入會費用9,108元。另被告吸引原告入會

01 之廣告與實際所提供之對象名單不相符，被告係以不實廣告
02 誘使原告交易，則依消保法第22條及第51條，請求被告給付
03 違約金45,54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92條、不完全給付之法
04 律關係及消保法第22條及第5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

0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648元，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5月21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10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被告所提供者係媒合配對服務，本
11 須雙方會員均有意願，始得協助安排見面。而於簽訂系爭契
12 約後，被告確實已多次提供原告符合原告條件之對象供原告
13 篩選，然有部分人選婉拒原告，另有部分人選係因原告個人
14 主觀好惡因素拒絕，致未能媒合成功，故原告主張被告未提
15 供符合條件，顯不實在，被告亦未有廣告不實，且媒合未果
16 之責任亦不得歸屬於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7 駁回。

18 三、兩造爭執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遭詐欺脅迫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9,
20 108元是否有理由？

21 (二)原告依消保法第22條及第51條請求被告給付45,540元有無理
22 由？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遭詐欺脅迫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9,
25 108元是否有理由？

26 1、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
27 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
28 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
29 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
30 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不
31 包括就行為對象(事或物)之特性為不實或誇大之陳述，欲以

01 價值判斷影響表意人決定自由之情形，此有最高法院100年
02 台上字第85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03 2、經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不爭執為真正會員服務合約書第2.3
04 及2.4條約定：「交友對象之篩選及提供：提供對象會員照
05 片資料供原告參考」；「意願確認及會面安排：經原告告知
06 希望之對象會員後，由被告代為詢問對象會員之意願，並於
07 『對象會員同意』後，協助雙方安排會面之時間、安全之地
08 點」（卷一第13頁）。由上可知，被告提供之媒合配對服務，
09 需雙方會員均有意願，被告始得協助安排見面，故撮合雙方
10 是否有意願成功配對，尚涉及雙方個人主觀感受及相互吸引
11 程度，此為訂約之原告所明知，故不得以事後未成功配對，
12 即論被告對於原告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原告陷
13 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此先予敘明。

14 3、本件原告主張其擇友條件為：①未婚；離婚無小孩②年齡00
15 -00(0000-0000)③身高175公分以上④大學學歷⑤不禿頭、
16 體態穩定⑥年薪150以上或至少有房有車⑦喜歡身材挺拔五
17 官乾淨偏瘦(卷二第61頁)，然被告實際推播對象為2002、19
18 99年出生(卷二第61頁)，顯然不符合原告設定條件云云。然
19 查：被告有推播卷二第37-39頁即卷二第71-83頁等多名男性
20 對象給原告，但就卷二第37頁楊姓及黃姓對象雖為原告所認
21 可，但經被告詢問對方意願，楊先生考慮地區關係婉拒；黃
22 先生考慮距離太遠及原告不是喜歡類型而婉拒，此有卷二第
23 37頁原告與被告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查，自堪信為真實。至
24 於被告又推播卷二第39頁許先生、董先生給原告，原告則以
25 「都不是我喜歡的類型」、「仔細看一下五官真的不適
26 合」、「不是我的菜」、「這樣並不高大也不帥氣」、「不
27 要營造業」等理由婉拒，此有卷二第39頁原告與被告LINE對
28 話截圖附卷可查。由上可知，被告有依約提供符合原告要求
29 條件之對象給原告，但或因原告主觀偏好或者對方無意願，
30 致使無法媒合成功。然前已述及，被告提供之媒合配對服
31 務，須雙方會員均有意願，被告始得協助安排見面，此為兩

01 造書面契約明文約定，而以上開兩造LINE對話截圖可知，被
02 告確實有推薦符合原告條件對象供原告選擇參考，然確實因
03 原告主觀偏好或對方無意願造成破局，此顯然與被告提供不
04 實資訊，讓原告陷於錯誤之構成要件不符。再原告並無其他
05 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欺瞞詐騙事實，故其依民法第92條主張
06 遭詐欺而為錯誤意思表示而撤銷兩造契約等情，自無理由。

07 4、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8 得依關於遲延給付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此民法第
09 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文適用前提為可歸責於債務人，
10 易言之，若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債權人即不可以請求之。經
11 查，本件前已述及，本件被告自兩造合約簽訂後有推播卷二
12 第37-39頁以及卷二第71-83頁對象給原告，但因契約已明定
13 被告義務在於居間撮合，並無強制彼此見面之義務，本件未
14 能撮合配對成功，在於原告對於對象外型及職業等主觀因
15 素，以及對方拒絕見面等因素，此乃非可歸責於被告之理
16 由，是以本件並無債務不履行以及可歸責於被告之情形，是
17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18 5、綜上，原告主張遭詐欺脅迫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被告
19 給付9,108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原告依消保法第22條及第51條請求被告給付45,540元有無理
21 由？

22 1、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
23 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
24 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之
25 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
26 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
27 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
28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此消保法第22條及第51條定有明
29 文。

30 2、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01 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廣告不
02 實，此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條文之規定，原告應就廣告
03 不實一節負舉證責任。原告自認被告就卷二第71-83頁之對
04 象有推播給原告，但她因外貌、身高、或有小孩、離過婚而
05 不願接受，此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查(卷二第91頁)，而外
06 貌一節，其個人好惡非常主觀，而前已述及，對於推播對象
07 特性為誇大之陳述，不等同廣告不實或詐欺。況且廣告是吸
08 引消費者目光進而了解產品服務內容、特性及條款，原告被
09 廣告吸引後，進而了解合約內容，再參以被告廣告上所刊登
10 男性對象，不一定願意與原告配對，故不能以被告提供對象
11 並無廣告所張貼對象就認定被告廣告不實。故此，本院認原
12 告之舉證尚未達到使法院認為原告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易言
13 之，原告就此部分舉證有所不足，應不可採。

14 (三)末查：兩造簽訂之會員服務合約書第5.2條約定：因原告個
15 人因素提前終止本合約，並經被告同意者，被告依服務比例
16 返還剩餘(扣除諮詢費10%、形象攝影費10%、行政手續費1
17 0%)之服務費用(但入會費、刷卡金流服務費及資融公司手續
18 費等一次性費用不予退還)，此有會員服務合約書1紙附卷可
19 查(見卷一第17頁)。今原告雖撤銷系爭契約不合法，然被告
20 同意依該條款退還原告部分服務費，則依上開條文扣除相關
21 費用及使用期限後，同意退還3,491元(見卷二第35頁)，合
22 於上開條文約定，自應准許之。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民法第92條及不完全給付之
24 法律關係、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91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原告逾此範圍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29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
3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
31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為訴
04 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
06 院審酌前開判決之結果，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田玉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8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黃紹齊